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257Q

名称：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5 号院 1 号写字楼第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刘洪润

注册资本：人民币 4,910,648.4611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京沪高速铁路建设、旅客运输业务；咨询服务、设备物资采购及销售、物业管理、物流、仓储、停车场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